

喀什市第十八中学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65310126051101787001)

一、招标条件

本喀什市第十八中学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310126051101787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招标人为喀什市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2. 项目规模：对喀什市第十八中学校舍及室外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完成学校3栋宿舍楼及1栋实验楼的维修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18360平方米，包括墙面及天棚粉刷、地面、门更换、吸顶灯更换、拆除工程等；新建主席台一座及室外附属工程改造，包括室外土石方工程、电气工程、运动场、篮球场等配套设施工程。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0126051101787001001

标段（包）名称：喀什市第十八中学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范围：对喀什市第十八中学校舍及室外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完成学校**3**栋宿舍楼及**1**栋实验楼的维修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18360**平方米，包括墙面及天棚粉刷、地面、门更换、吸顶灯更换、拆除工程等；新建主席台一座及室外附属工程改造，包括室外土石方工程、电气工程、运动场、篮球场等配套设施工程。（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 投标其他条件：**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3.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3.3** 类似业绩要求：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项目。投标人近两年（**2024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至少承揽过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小于**400**万元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注：业绩须是在网站可查询到的，须备注网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3.4** 财务要求：近**2**年（指**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其中损益表又称利润表

，投标文件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财务报告附注即可。 **3.5**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且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183**号、联系人：麦麦提克里木·艾尼瓦尔、联系电话：**0998-2657171**。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含）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新入职不足**6**个月的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社保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2**、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所报项目管理人员(主要人员指项目施工配备人员)到场履约承诺书，一经发现投标人所报人员现场人员不符，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5月13日到 2026年06月01日

2. 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ggzykashi.cn>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 10:30

2. 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 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市招投标中心，联系方式：0998-2572156。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6、喀什市正在开展建设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如有涉及我市房建市政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问题线索，欢迎向下方监管部门联系举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浩
招标人：喀什市教育局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联系人：吐尔逊江

电话：1759928222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浩

联系人：董佳琦

电话：17709989955

监督机构：喀什市招投
标中心

联系人：喀什市招投标
中心

电话：0998-2572156

2026年05月13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